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报更正的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十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报更正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19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学恩..... 胡迎法..... 杜书伟.....

2019 年 6 月 25 日